

## 接地气

## 融合“文旅体”推进“五色游”

本报讯(丛逸冰 记者张慧勇)今年以来,靖宇县采取有力举措融合“文旅体”,扎实推进“五色游”,助力经济发展。

借地利增加与长白山的旅游互动,靖宇县以“心往长白山 松花江上游”为主题,创意组织了丰富多彩的体育旅游活动,助力松花江水上大通道建设。成功举办了首届松花江半程马拉松赛,吸引了来自各地的2000余名跑友,助力推进当地“文旅+体育”融合发展新模式。

今夏,靖宇县在赤松镇举办了首届骑行最美乡村路活动,带动了更多人关注和选择绿色健康出行方式。靖宇县还重点打造了松花江水上运动集装箱式训练营地。9月初,吉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皮划艇静水和赛艇等比赛在松花江水上运动夏训基地举办。吉林皮划艇队教练员刘明光说:“皮划艇项目需要静水。靖宇所在的松花江环境特别好。这里的营地建设得像度假村一样,在这儿训练感觉很舒服。”

靖宇县在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全民健身中心举办了首届沿松花江城市足球邀请赛。该健身中心总投资1610万元,占地面积20381.14平方米,建有看台、体育场功能用房、运动员用房、贵宾室、新闻室、裁判员休息室等设施,还配有体育场辅助用房及体育场交通空间等,可同时容纳近8000人。全民健身中心的投入使用为该县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靖宇县有丰富的红色遗址遗迹、灿烂景致、银色冰雪资源以及松花江水上大通道地利,近两年,围绕这些资源开展的“红、绿、金、银、蓝”五色旅游,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带动了群众致富。

## 共同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孙茜)近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南关区工商联、吉商大厦共同举办“绿商桥”法院+商会共建站揭牌启动仪式。

“绿商桥”法院+商会共建站是南关区委区政府优化南关区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创新举措,旨在通过法院与商会的协调联动,为企业搭建高效快捷的解纷平台,切实提高司法服务企业的水平与效能。同时,聚焦企业司法需求,持续推进法企共建,强化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向企业问计、问需、问效,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揭牌签约仪式结束后,企业家代表与南关区人民法院法官进行了交流发言。企业家代表希望法院、商会能为企业提供更多法律指导,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宣传电力法规 保护电力设施

本报讯(韩杨 张迪)最近,国网乾安县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走进乾安县乾安镇丹青社区和诚美路学校,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活动中,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们向丹青社区居民宣传《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法》等电力法律法规,张贴宣传海报和发放宣传单,助力社区居民自觉提高护电意识,促进其积极参与依法保护电力设施、遵守电力法规的队伍中来。同时,他们为诚美路学校师生以及家长代表进行了电力设施保护的宣讲,提醒老师、家长教育引导儿童远离电力线路,形成人人爱电、护电,共同维护电力设施的良好氛围。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他们营造出保护电力设施、维护电网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居民和学校师生自觉遵守电力法律法规的意识明显增强,有效防止了破坏电力线路及设施的行为发生,为电网持续可靠供电保驾护航。



近年来,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监督优势,通过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和外部协调机制,畅通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对接,形成监督合力,对不起诉案件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进行后续追踪,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度。这是日前他们在向公安机关了解有关事项。 姬舒茜 闫晓霞 摄

## 读者来信

我是长白县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这些年来,随着县里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农民走入城市,很多儿童在婴幼儿期或学龄前期就离开父母的怀抱,跟随年近的老人一起生活。有些孩子仅每年春节能见到父母一次,部分孩子已经一年甚至两三年没有见到父母。

针对孩子们的生活学习现状,我们特别组织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会、与社会机构共同进校园联谊等多种活动,尽可能让孩子们更多地感受到温暖和关怀,想借贵报平台,给多年来帮扶我们这些孩子的爱心人士送上一份深深的感谢,也希望这些孩子能得到更多方面的爱护和关怀。

王伟

## 爱心汇聚暖童心

本报记者 张慧勇

2023年中考、高考到来之前,怎么让经济困难家庭的家解除顾虑、孩子安心学习备考,白山市长白县教育局资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也进行了精心安排。

从4月6日开始,资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连续数日驱车500余公里,深入全县70余个村屯、学校,最远到达虎洞沟村,发放《长白县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简介》5000多份,把国家资助政策送给家长、学生。保证每一名学生家庭都详细地了解下一学段的国家资助政策,没有后顾之忧。

每到一村子,工作人员向村支书、驻村干部耐心讲解国家最新资助政策,再详细了解村里生源情况、新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同时特别强调,如果有家庭困难,但不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学生,就拨打电话与教育局资助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在核实情况属实后,教育局将积极联系社会资助来帮助学困生渡过难关。

有一些村子所在地山高路远,坡陡弯急,时有两雾遮挡视线,还有落石阻路,但资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共同信念就是,一定把国家资助政策送到学生家门口,不能让一时的困难阻碍孩子求学的路。冷沟子村村民张大哥打来电话,说他爱人在抚松县做透析,自己跟随照顾,孩子正在实验中学读高三,马上就要高考了,现在家里生活拮据,不知该怎么办。接听电话的资助中心主任丁绍宏连忙轻声安慰,告诉张大哥不用着急,困难一定有办法解决。

丁绍宏放下电话,立即和村里核实了相关情况,再打通张大哥的电话,告诉他孩子的情况已经做了记录,正在联系社会爱心人士对孩子进行帮助,同时孩子可以申请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上大学后每年能申请到1000元至12000元,在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听到这里,张大哥吃了“定心丸”,在电话里连连感谢。近5年来,长白县教育局资助中心为在读大学生730余人次办理了640多万元的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帮助众多学生圆了求学梦。

爱心之光终将驱散心灵的荒凉。点点爱心汇聚成一道道温暖的光芒,照亮了处在困境中的每一位孩子的成长之路。

“单亲妈妈的宝宝在大家的帮助下已经长到18个月了,这个季节还光着脚丫!如果大家有这个年龄段孩子秋冬季的衣物和鞋,特别是鞋,还有宝妈能穿的衣裤都可以

捐助给她们,感谢!”这段朋友圈的文字来自于省信访局来访谈处处长赵越,一个偶然的机遇,赵越结识了这位单亲妈妈,在怀孕时这位妈妈就成了全局的帮扶对象,帮助她办低保,找住所……宝宝出生以后,孩子的奶粉、尿不湿,喂养时的各种小问题,同样身为孩子妈妈的赵越开始了事无巨细地关照,如今孩子已经两岁多,上了幼儿园,宝妈也有了稳定工作,母子二人的生活步入了正轨,社会各界的爱心还在源源不断涌来。

2019年秋季,白山市长白县新房子镇政府虎洞沟小学来了一位名叫小轩的5岁小朋友,他是由爷爷带来的,小轩的父母离异,父亲一直在外打工。刚来的日子里,学校的金永七老师发现孩子不喜欢和其他小朋友玩。看到这种情况,金老师清晰地意识到,孩子可能缺失父母的陪伴,加上爷爷奶奶的溺爱,造成了孩子今天的表现,如不及时加以改正,会影响孩子的终身发展。金老师来到小轩家中家访,和爷爷奶奶达成共识:爱孩子没错,但不能溺爱,让孩子知道是非对错。孩子的爷爷奶奶也明白了老师的一片苦心,愿意及时沟通孩子在家里的表现。

金老师知道引导孩子养成乐观、阳光、自信、大方、开朗的健全人格,帮助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就要从孩子学习、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捕捉孩子的点点滴滴,要给予孩子父母般的关爱,让孩子感到有人爱,有人护,有所依。小轩挑食,吃饭时金老师就陪在身边,一边表扬其他吃饭不挑食的小朋友,一边观察小轩,并对小轩说:“你长得真帅,就是太瘦了,你要是多吃饭,就会变成更帅气的男生!”慢慢地,小轩改掉了挑食的毛病。

风雪天,爷爷不能来接孩子,金老师背起小轩回到自己家中。游戏活动中,金老师让小轩更多感受到老师和小朋友们的温暖和力量。一次绘画课上,金老师让孩子们画“你最好的朋友”,金老师发现小轩把金老师、陆老师和三位小朋友及他自己都画在了纸上。原来,小轩的心里“住”进了这么多人,不再是他自己了,现在,这张画还一直贴在金老师所在的教室里。

每一位儿童的成长之路,都蕴含着无限的未来。有了全社会的关怀和帮扶,所有的花朵都将绽放出自己的光彩,点缀最美的春天。

责任单位与企业经过协商,向甲方及企业负责人摆事实、讲道理、说法律,为对方分析其中利害关系,讲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应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多方协调努力,顺利促成企业与农民工达成协议,并现场支付农民工工资10万元。此次信访问题仅用3小时便得到圆满解决。

多年来,永吉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信访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初信初访“快受、快办、快结”机制,以最快速度、最优方案、最好效果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切实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

## 信访之窗

106件次163人次,化解104件158人,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8.69%,真正做到将“矛盾化解在当地、隐患吸附在基层”。

由政法委、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及信访部门联合成立督查组每月下基层,做到“一事一复盘、一事一总结”,全面提升群众对政府部门信访工作满意度。年初以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187人次,将43件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引导至正常法律途径并成功化解。

探索“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指挥棒”作用,组织全市8个乡镇、3个街道、76个行政村、24个社区网格员组成100余人的基层治理组织架构,及时调解“小纠纷”、消除“小隐患”、促进“大和谐”。

## 本期关注

“爸,你不在家,我可听爷爷的话了,你想不想家?”这是每周星期五放学后,白山市长白县宝泉山镇学校的小青同学用班主任李颖老师的手机和在山东打工的爸爸视频时,最常说的开场白。小青小时候父母离异,他跟随爸爸和爷爷生活,李老师自从接管小青的班级,就非常关注小青的情况,小青没有智能手机,李老师就每周末让小青用她的手机和爸爸视频一次。经常有社会爱心人士关心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李老师默默地观察小青:钢笔不太好用了,夏天的衣服短了……她把这些需求记录下来,反馈给社会爱心人士使得小青的生活学习不被这些问题困扰。

褚海涛是吉林省孤儿学校的一名教师,也是白山市靖宇县花园口村的驻村书记。他来到花园口村第一时间关注的就是村里的孩子们,经过多方走访调研,他发现有两名孩子的家长正处于丧失抚养能力情况。他将两名孩子的情况向学校作了汇报,最终,两个孩子来到了省孤儿学校就读,踏上了一条全新的人生之路。现在,两个孩子已经适应了在新学校的学习生活,脸上的笑容也更多了。

“我想让孩子们多多接触外面的世界,孩子体验下他们父母在外打工的城市生活是什么样的。”谈起组织学校的孩子到省城研学的初衷时,褚老师向记者说。在褚老师来到花园口村第二年的暑假,就在双方学校的共同组织下,带领花园口小学校的孩子和老师来到长春,坐轻轨、参观博物馆、逛动物园。在走访中我们体会到,像褚老师这样的爱心单位和组织的理念中,他们都意识到让孩子们在物质上、精神上都充盈饱满,才是帮扶的要义所在。

据统计,2022年长白县共有留守儿童109名,其中73.2%的学生在农村偏远学校,95.7%的学生是跟着爷爷奶奶或者外公外婆一起生活。帮助这些孩子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更让他们感受到温暖和爱的呵护,全社会都在努力着。

## 着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慧勇)“现场发工资了,真是没想到,不到一天就给我们解决了,政府这么重视我们农民工工资的事,我们太感动了!”农民工龚某由衷地感叹道。近日,永吉县信访局成功为5名农民工讨回薪资16.3万元,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23年9月27日,龚某等5人来到永吉县信访局接待

大厅登记。2022年12月起,龚某等5人在永吉县内工程公司务工,该公司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无法支付工资为由,一直未给农民工发放工资,龚某等人多次讨要薪资未果。按照初访“即接即办”原则,接访人员第一时间联系永吉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永吉县住建局等责任单位进行联合接待。

##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本报讯(王昌宏 记者张慧勇)今年以来,和龙市通过建设市级综合治理中心、镇(街道)群众治理服务站,建立“访调对接”机制,出台矛盾纠纷“闭环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和龙市依托综治中心为平台,建立指挥调度中枢,围

绕全市范围内的信访问题联动调处工作,研究安排7个信访重点领域以及问题多发的10余个部门的信访工作人员,按照常驻和随叫随驻工作制度进驻办公,使全市信访工作形成一股强大合力。

和龙市市级综合治理中心针对基层无法化解的初访案件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碰头会商,年初至今已受理录入初访事项

## 律师信箱

租房是现代生活的一部分,但是面对纷繁复杂的房屋租赁市场,你是否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呢?本文将为您普及一些租房必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化解房屋租赁过程中的相关法律纠纷。

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出租人是否有权采取停电措施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

答:民法典第944条第3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城市供水条例》第33条规定:“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此条款中所列的行为就包括“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因此,出租人以双方租赁合同关系已经解除为

由,对出租房屋进行持续断水断电,拒不恢复,危及承租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以此迫使承租人及同住人搬离涉案房屋,缺乏合法性、合理性依据,明显超出了自力救济的范畴,方式及限度,构成权利滥用,应当恢复供水供电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承租人的损失。

如果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出租人可以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采取停电措施,出租人实施上述行为是否合法?

答: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民法典第722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履行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此,如果承租人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但是,不当然具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果合同有约定出租人可采取停电措施,根据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约定就是合法有效的,此时,出租人可以采取上述措施。

房屋出租后又被法院查封的,是否对租赁合同的履行有影响?

答: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

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规定:“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如果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于法院查封房屋之前,并且承租人实际已善意地占有使用该房屋,其租赁合同不受查封的影响,新的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直至租赁期限届满。

(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尹潇)

## 化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有关知识